

2023年学校奖学金申请 学生个人奖学金 申请书(模板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社区矫正工作报告法院篇一

司法所根据规范化建设的要求，从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管理，建立有组织的网格化管理阶层出发，通过社区划分网格，完善社区矫正监管的稳定体系。

1、设立社区管理办公室，落实社区矫正管理人员。司法所联合社区民警对街道辖区内xx社区的警务接待室内加设一间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落实了基层的办公地点。各个社区的一把手书记是本社区内社区矫正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具体从事综治工作的分管负责人和村官作为社区矫正网格片区管理人，与社区民警和社区志愿者共同开展对网格内的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社区矫正方面的管理工作。

2、基层联合办公，定期开展检查。对于社区服刑人员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涉及到的重点人员与重大问题，司法所联合社区网格管理责任人、社区民警共同开展工作，作好对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社区网格管理责任人、网格管理员每月对社区矫正监管安全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自查自改，及时发现和督改管理隐患。街道司法所定期组织人员对网格片区的社区矫正工作开展监管安全检查。对于社区服刑人员多的、重点人员多的社区加强检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记录，及时开会研究处理。

对社区的网格管理制定相关的制度，要求网格管理责任人严

格遵守并实际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对于在城社区地方大，人员多的现象，各社区根据实际情况将网格片区分级划分，一级片区为社区书记总管理，二级片区为综治主任负责，三级区详细到各小区的各幢楼，由社区内的社区矫正志愿者负责，以便真正将监管工作开展到实处。

1、落实分级包干责任与工作例会制度。社区责任人、社区综治主任对所属社区矫正安全责任网格片区进行定期监督管理检查。司法所矫正责任人直接负责指导社区矫正监管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与社区民警、社区综治主任、社区志愿者共同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每季度召开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将社区矫正监管安全工作作为重要内容，汇总、通报阶段性社区矫正监管工作情况，研究和解决本网格社区矫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对社区矫正监管安全重要活动、重大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

2、实行定期报告与严格考核奖惩制度。各个社区矫正监管网格管理员、社区内部社区矫正责任人必须切实掌握本网格社区矫正监管安全基本情况，定期向街道司法所所长或社区矫正责任人汇报。社区矫正监管安全网格管理员每月配合司法所社区矫正责任人、社区矫正专职社工对社区内所有社区服刑人员进行走访、谈话，了解相关工作、生活情况，掌握服刑人员的心理状况，并汇报网格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对于发现的重大监管安全问题，需及时向司法所汇报并落实整改。将社区矫正监管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街道、社区村综治工作考核范畴，做到同部署、同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于社区矫正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成效显著的社区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造成重新犯罪等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取消年度综治考核评先评优资格的奖惩措施。

3、落实管理人员组织社区服务。社区网格片区根据每名社区服刑人员的具体情况落实网格管理责任人，成立由司法所工作人员、社区矫正管理责任人、社区民警、社区志愿者、家属在内的“五帮一”社区服刑人员帮教小组，对社区服刑人

员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网格管理社区每月组织本单位的社区服刑人员在社区内的社区活动中心开展有益的社区服务，如在各社区“xx广场”等大型广场活动中担任志愿者为民众服务，进入各个小区为小区居民除小广告等公益活动；对于在城社区的服刑人员，由三级网格管理员安排“户对户，点对点”的社区服务形式，即一个服刑人员定点对一户困难家庭定期进行上门帮助。这种方式让很多服刑人员觉得很有意义，他们在服刑期满后也能主动对定点的家庭继续帮助，这些多样化的社区服刑，让他们在思想上提高认识，并从服务中体现自己的价值，提高矫正管理的实效性。

4、联合司法所进入家庭走访谈话。司法所联合社区网格管理员每月对本社区内的社区服刑人员进行走访、谈话，进入社区服刑人员的家庭，对其本人、家属或邻居了解在服刑期间的生活情况，排除不安定因素。为个别心理存在问题的服刑人员进行单独谈话，了解存在问题的原因与困难，帮助他们排忧解难。对一些生活困难的社区服刑人员，司法所主动联系社区为他们介绍工作、落实低保，保证他们在社区服刑期间生活有着落。瓜埠红光社区服刑人员孙某因病无法工作，了解情况后，司法所与社区网格责任人一同上门走访，并送上了慰问金，孙某非常感动，表示一定服从管理，病好后努力工作，不给国家和组织添麻烦。

1、建设教育设施，组织志愿宣传。网格片在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管理中加入法律法规教育学习，确保学习教育形式多样。利用社区法制宣传栏、法制学校宣传法律教育内容。依托各社区的法制学校、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志愿者队伍等群众性组织的作用，开展经常性法制宣传活动并配发标识、旗帜等，增强法制宣传效果。

2、针对重点人员，强化多样帮教。对于重点管理的社区服刑人员针对他们实际情况，专门制订相关帮教措施，要求他们每月两次书面活动情况汇报，每周两次口头汇报，并对他们

进行xx小时手机定位监控。每个重点管理人员都进行“五帮一”重点帮教。三级网格管理人员利用社区便利条件时时关注相关情况，司法所每月走访他们的家属、村居、民警等至少两次以上，了解在服刑期间的生活工作情况，保证他们认罪服法，积极生活，不再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除此之外，对重点人员单独开展专项法制学习并定期进行考试，让他们能够将社区矫正管理规定铭记于心，真正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网格化的管理模式是配合司法所日常的社区矫正来开展的，它为固定的管理模式起辅助管理作用。只有通过多元化管理，结合司法所与基层的力量才能将社区矫正工作真正做细，做实。网格化管理作为新的管理办法刚刚进入使用阶段，雄州的网格管理工作也刚刚开了个头，希望能在实际的工作中不断地去发展、进步，在实践中去检验，完善这项工作的有效开展。

社区矫正工作报告法院篇二

——对云南省梁河县河西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的调研报告

吴恒伟（2013年4月）

社区矫正是一种不使罪犯与社会隔离并利用社区资源教育改造罪犯的方法，是所有在社区环境中管理教育罪犯方式的总称。在我国，社区矫正就是指按照现行法律的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罪犯（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被裁定假释、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四类罪犯）置于社区内，由司法行政机关（司法局、司法所），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我国的社区矫正工作在2003年开始试点，2009年时全国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迅速发展，覆盖面逐年扩大。并且在2011年2月25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明确把社区矫正写入了《刑法》，这不仅标志着我国社区矫正法律制度的确立，同时也预示着现阶段我国的社区矫正工作将会进入到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社区矫正工作将进一步向着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逐步发展和完善。

一、基本情况

河西司法所自2009年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以来，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xx人次，累计为期满社区矫正人员解除矫正xx人次，现在册管理的社区矫正人数为xx人。在这xx名社区矫正人员中，男性有xx人、女性xx人；未满xx周岁的x人、18至45周岁的xx人、46至60周岁的x人、61周岁以上的x人；高中文化的x人，初中及以下文化的xx人；被宣告缓刑的xx人、被裁定假释的x人、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x人；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罪的x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xx人、侵犯财产罪的xx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xx人。xx名社区矫正人员分别居住在河西乡8个行政村的94个村民小组中。

通过对这些在册社区矫正人员的各项情况进行分析后，我们可以看出□xx名社区矫正人员中有很大大一部分（大概在87%）的人员正处在中年、壮年时期，而且男性居多，他们往往是一个家庭的支柱或重要成员，承担着家庭里很大一部分的经济负担，而同时他们本身却没有较高的文化素质，并且他们在犯罪过程中多数人是属于故意犯罪。

（二）现阶段社区矫正工作的一些主要工作机制 一是对所有在册的社区矫正人员建立档案包括执刑档案（主要包括法院、监狱的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执行通知书等）和工作档案（主要包括社区矫正宣告书、社区矫正责任书、社区矫正人员基本信息表、矫正方案、通话记录、走访记录、谈话记录等），做到一人一档、一事一表，及时登记、及时记录、及时总结。

二是在接收社区矫正人员时，为其制定对应的矫正方案，成立一对一进行帮教的矫正工作小组（小组成员一般包括司法所工作人员、矫正人员所居住的村委会干部、矫正人员所居住的自然村或村民小组干部、矫正人员的近亲属）。明确社区矫正专职工作者，明确矫正监督人、明确矫正志愿者，并与之签订相关协议，明确责任，加强沟通联系，协同管理，各司其职。

三是严格落实社区矫正日常管理工作制度，做到周闻其声，月见其人，司法所要求矫正对象每个星期给我们至少打一次电话，汇报工作生活情况。同时，每个月至少到司法所来一次进行思想汇报，并接受月度考核。同时严格按照《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对外出或变更居住地的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管理，请假外出在七天以内的由司法所登记和审批，并报县司法局备案；请假外出超过七天的司法所登记、签署意见后报县司法局进行审批。针对部分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外出的社区矫正人员，司法所先向矫正人员进行告知（包括电话联系矫正人员进行告知和向矫正人员亲属发送告知书）要求其限期（一般为两周）返家，如若逾期未归的，司法所将向县司法局提请给予矫正人员警告。

四是积极走访，掌握动态。我们充分发挥矫正小组的力量，定期不定期地于小组成员进行走访沟通，从侧面及时了解矫正对象的思想动态。

五是加强对拟假释罪犯和可能被判处缓刑罪犯的社会调查评估。评估过程中首先要充分征求罪犯家人、罪犯居住地村民小组、村委会的村民、干部的意见；其次要对罪犯以往的社会经历和一贯表现进行认真了解；最后征求所在地派出所意见。

二、当前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一）要求外出打工的社区矫正人员增多

近年以来，随着正处在中年、壮年时期，主要承担家庭经济重任的社矫人员不断增多，导致越来越多的矫正人员的家庭和矫正人员本人都希望外出到发达的省份进行打工赚钱。而他们外出的想法和理由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第一认为当前的环境不好（如毒品比较泛滥、周边朋友亲戚吸毒的较多、没有固定工作的机会），到新的环境去，能够找到一份固定的工作，避免和一些有不良行为的人接触，可能更容易改正自己的一些不良习惯（比如赌博、好吃懒做、酗酒）；第二能通过赚钱偿还一些债务（比如一些因故意伤害而获刑的矫正人员，他们在被刑事处罚的同时很多也都承担了较高的民事赔偿，往往他们的民事赔偿责任都会把家里的经济掏空有的甚至因此背上债务）；第三家庭主要成员（如妻子、孩子）都在外面打工，整个家庭可以说都已在打工地，自己外出打工就能和他们共同生活在一起。

然而，按照目前的管理规定矫正人员请假外出最多就是一个月，而且也不可能给予矫正人员连续请假。而希望通过变更居住地来解决这个问题的矫正人员，又要面临着比较严格复杂的程序和原居住地司法行政机关、变更地司法行政机关的态度（是否批准、是否接受）等问题，所以往往很多矫正人员都不愿意或没有能力去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外出打工人员逐渐增多。

（二）与社区矫正有关的各机关之间缺乏联系沟通 社区矫正工作虽然是由司法行政机关主管，但是在实施过程中与多个部门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在实际的工作过程中，如果各部门之间联系不够，不能各自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往往就会影响到矫正工作的质量，列如，一名矫正人员因为自己的不当行为导致可能重新犯罪被公安机关进行刑事拘留或者逮捕，如果公安机关没有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通报，司法行政机关在联系不到矫正人员的情况下就会动用大量的行政资源进行查找，这不仅浪费了行政资源还在很大程度上加重了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压力和心理压力，而且有可能让矫正人员逃避按照《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给予的相应处罚。

（三）日益加重的工作任务和与之相配套工作人员、装备、经费存在矛盾

当前这一矛盾在基层司法所表现最为突出。司法所承接社区矫正的所有日常工作，但是司法所工作人员较少，工作装备也比较滞后，其它各项工作任务又比较繁重，所以在一定程度上是影响了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质量。以河西司法所为例，河西乡国土面积为102平方公里，司法所共有两名工作人员，有摩托车一张，而现管理的xx名社区矫正人员又分别居住在不同的村民小组内。以致于每月的走访都要耗尽工作人员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同时司法所还管理着xx名刑释解教人员，还要开展司法所其它业务工作如法制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以及乡党委政府安排的各项中心工作。可想而知工作人员在分身无术的情况下，在对工作的深入推进过程中就会打折扣，就会影响到工作质量。

（4）社会重视程度不够 社区矫正在我国还属于新生事物，社会对其的认知程度有限，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个社会参与社区矫正管理的积极性，相对的也就加重了该项工作对行政资源的依赖、加重了主管机关的工作负担。如社区矫正中的志愿者队伍建设比较滞后，缺乏一直拥有专业专业素质（熟悉我国法律、拥有专业心理辅导能力）的志愿者队伍，民众缺乏义务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积极性。

二、一些想法和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的立法，规范全国社区矫正工作制度

当前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虽然已对社区矫正有了明确的规定，并且出台《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但是笔者认为还不够，还需进一步让全国的社矫工作规范和同步起来。因为由于各省的情况不同，各省制定的《社区矫正实施细则》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当遇到一些需要跨省份处理解决的问

题时，就会遇到困难。如社矫人员要求跨省份变更居住地的情况时，就会有因为依据不同，口径不一等问题实质上影响到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让一些确实符合变更居住地的社矫人员在实际办理中遇到困难导致擅自外出现象增加。

（二）各级地方政府加强对社区矫正的宣传和帮扶 由于社区矫正是一个新的事物，很多人都对其缺乏认识，在寻求社区矫正志愿者的时候就会产生困难，就会加重对行政资源的依赖。如果能够通过政府的大力宣传和帮扶，让社区矫正工作得到社会各界的认知，提高影响力。可能就会让更多的社会资源向这里倾斜，这样现阶段社区矫正工作存在困难如经费、人员等问题就会得到缓解。

（三）进一步加强各部门之间的衔接，和明确各部门之间的职责

首先各部门的工作人员要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对待社区矫正工作，认真履行好自己的工作职责。其次各部门之间建立一个长效机制，如每月或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各自通报工作情况，探讨存在的问题。

（四）强化对拟判处缓刑和拟假释罪犯的社会调查评估报告的参考

笔者认为社区矫正人员，在整个矫正期间，是要完全依赖于矫正地的各项资源来对其进行帮扶和教育的。而这些资源的优与劣则是体现在当地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程度上。如果超出了当地本身的承载能力，势必就会影响到该项工作的开展。如果能在对拟判处缓刑和拟假释罪犯，判处缓刑和裁定假释前，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罪犯的社会调查评估报（告包括矫正地的各项情况、罪犯的家庭情况等），我想这样可以给好的发挥社区矫正的职能，真正让罪犯早日回归社会。

社区矫正工作报告法院篇三

创新社会管理

一是理顺关系。社区矫正工作是项系统工程，只有各成员单位切实做到密切配合和相互协作，齐抓共管，才能真正形成工作合力，将各项矫正措施落到实处。**市在具体实践中，把握好了两个方面关系。一方面理顺横向的协同合作关系。在多年的实际操作中，市公、检、法、司四个主要成员单位逐渐摸索出一套协调的工作机制。要求各单位在严格履行组织实施、判决裁定、依法监督和刑罚执行职能的同时，各部门在交叉执法过程中必须坚持积极沟通，力求配合默契。如法院在审判前，会委托市司法局开展审前评估，并认真采纳评估意见；司法局在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管理中，也积极邀请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支持。另一方面理顺纵向的业务管理关系。《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规定了“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的日常管理工作”，明确了司法局和基层司法所在矫正业务管理中的指导与隶属关系。2012年7月份，市司法局成立了社区矫正联合执法大队，负责全市的社区矫正刑罚执行工作。今年4月份，市委、市政府批准了司法局对基层司法的“三权上收”，实行完全垂直的管理方式，进一步理顺了社区矫正的业务管理关系。

二是规范执法。在市司法局的牵头协调下，各部门紧紧围绕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提高教育改造质量这个核心，全面抓好了衔接接收、监督管理等工作流程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社区服刑人员报到、会客、请销假、迁居权利行使限制等工作制度，统一规范社区服刑人员接收、管理、考核、奖惩、解除矫正等工作环节，加强社区服刑人员档案和社区矫正刑罚执行档案管理，为我市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是力求创新。社区矫正作为一种新的刑罚执行制度，在我

国仍然属于新生事物，积极探索、力求创新是我市社区矫正工作走向良性运行的重要动力。在创新工作理念上，针对我市基层司法所干警不足的现状，市司法局积极更新观念、创新思维，在宽严相济的工作理念指导下，按日常表现情况将社区服刑人员分为宽松、普通和严格管理三类，实行区别对待，对部分家庭条件困难的社区服刑人员尝试特殊帮扶，体现人性关怀。在创新管理手段上，我市在**地区率先尝试使用社区服刑人员gps手机定位系统，及时掌握部分严格管控对象的行踪，并作出反馈。同时，市司法局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在金神镇一园林企业建立社区矫正教育培训基地，对在矫人员进行定期集中开展职业培训、公益劳动和法制教育，探索建立社区矫正安路帮教过渡性安路基地，目前各项尝试已初见成效。

社区矫正这种社会化、人性化的刑罚方式加速了罪犯的再社会化进程，有效降低了刑罚执行成本和犯罪人员再犯罪率，维护了社会稳定。但是随着工作的逐步深入，我市的社区矫正工作在实际操作中暴露出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是矫正环境方面，社会认同与群众支持不足。从全市的社区矫正推行情况看，无论是价值理念取向还是社会意识接纳方面，都没有很好的环境支持，矫正工作缺乏必要的社会群众基础。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大多数群众认为罪犯就永远是“坏人”，损害他人危害社会，所以关押、重罚是“最解恨”的处理方式，认为监禁是理所当然的行刑方式，社区矫正是对“坏人”的迁就和放纵，是对被害人的不公平，是对社会的不负责，甚至对社区服刑人员产生“恐慌”和“抵触”心理，敬而远之，更遑论日常工作生活中帮助支持矫正工作。在这种认知环境下，非监禁的社区矫正思想很难引起民众的共鸣，缺乏公众基础，加上我市大多数农村地区社区承载力偏低，社区矫正的“社会化”功能大大削弱。

二是矫正对象方面，法律意识与思想认识淡薄。社区服刑人员在思想状态、认罪态度和再次危害性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

异性，部分社区服刑人员会认为执行日常矫正管理的司法局（所）缺乏强制力，对执行机关的监管行为心存抵触，不服从监管改造；有的社区服刑人员认为自己犯了罪，没有脸面继续在居住地抛头露面，想尽办法逃避监管；还有的矫正对象迫于生计，外出务工，以致不能按时报告活动情况、数月不交思想汇报，甚至不请假外出，脱离监管。

三是矫正执行方面，强制执行与重新收监困难。按照《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规定，社区矫正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配合实施，司法所具体执行。由于《社区矫正法》还在研讨之中，司法行政机关在执行刑罚过程中，处于“责任很重、依据不足、手段不硬”的状况。当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重新违法犯罪需要抓捕时，只能依靠公安部门执行。对不服从日常管理，大错不犯、小错不断的社区服刑人员重新收监需要经过繁琐的程序认定，收集证据更是困难重重。缺少专门的社区矫正法规，强制力不足，从根本上影响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

四是矫正力量方面，专业队伍与经费保障缺乏。目前，我市15个基层司法所警力普遍不足，多数司法所仅配有1名干警，他们需要承担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安路帮教及综治维稳等多项职能任务，人手不足的问题严重制约了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运作。在经费保障上，我市从2011年将每年8万元的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列入了财政预算，按照现有的在矫人员规模，每名罪犯的管理经费仅200元左右，与省政府规定的年人均管理经费2000元的标准相差甚远，难以维持社区矫正日常管理工作的需要。

三、多维视角下完善我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思考

社区矫正制度是当前刑罚社会化和人性化的集中体现和必然需求，只有紧随社会管理创新步伐，及时更新工作理念，积极夯实群众基础，才能进一步激发社区矫正工作所具有的强大生命力。

从社会管理创新的现实环境来看：

一要变“管控”为“管理”。从“管控”到“管理”，表面看是一字之差，实质上是从“控制得住”到“管理得好”的理念革新。实现这一转变，要增强人力保障和财力投入。人力财力不足是调研中被提及最多的问题。从管控到管理将意味着要做更多、更深入、更细致的工作，就要求从人力和财力上予以保障，以投入成本的增加来换取矫正者再次犯罪的社会成本的降低。实现这一转变，要探索部门善管和矫正者服管的体制机制。逐步摒弃原有“监控-维稳”的管控理念，积极探索建立政府管理、社会支持和自我控制相结合的多元化管理模式。调研中，基层司法所提出可要求矫正对象交纳“社区矫正保证金”，从而对不主动积极服从管理的矫正人员有一定的惩戒手段。

二要变“对接”为“链接”。我市公、检、法、司等部门在社区矫正工作联动格局中基本做到了“无缝对接”，但在社区服刑人员动态信息共享方面，还没有做到“实时链接”，这容易导致社区服刑人员再犯被公安机关逮捕时，刑罚执行主体司法行政机关却不知情。实现这一转变，迫切需要建立社区矫正信息平台，整合档案管理、矫正操作、工作审批等社区矫正工作日常管理内容，真正的推进部门间“工作对接”向“信息链接”转变，实现社区服刑人员的“全天候在线”。

从群众工作路线的具体实践来看：

一要变“抵触”为“接触”。群众是服刑人员的“监督者”，更是社区矫正活动的“参与者”。只有充分发动群众参与，紧紧依靠群众支持，社区矫正工作才能真正的接“地气”、显成效。要通过各种途径加强社区矫正的法制宣传工作，促进公众法治理念的转变，理解和接受社区矫正工作，理解和帮助社区服刑人员。要在矫正工作的各个环节上力求群众参与，在审前评估阶段要充分征求和听取社区居民的意见，在

矫正日常管理中积极邀请社区群众参与监督，在整个社区营造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与帮扶氛围，培养社区居民对矫正管理的主动参与意识，变平时“抵触”为主动“接触”。

二要变“来访”为“走访”。在社区矫正活动中，司法机关是执行者，更是帮扶者；矫正的对象是服刑人员，也是一名“特殊群众”。这就要求刑罚执行机关用新时期群众工作方法来进一步提升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能力与水平。要在社区服刑人员“定时来访”报告情况的同时，主动“登门走访”，及时了解社区服刑人员的工作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工作生活中遇到的难题与困难，从而拉近与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距离，营造和谐的社区矫正氛围。

从以人为本理念的时代主题来看：

一要变“服从”为“服务”。受传统理念及维稳、防脱管等因素影响，社区矫正工作者在实际工作中一般更重视监管，社区服刑人员往往只能是被动的服从。然而，对于一些因犯罪而导致家庭失去主要经济来源陷入贫困的社区服刑人员，维持生计将成为其在矫期间面临的首要问题，往往也是导致其不得不暂时“脱管、漏管”现象的客观原因。对于这类矫正对象，积极探索建立“社区服刑人员创业就业基地”，协助其在本地解决就业问题，比加重监管更能有效转变其思想观点，更能促使其主动配合矫正工作。

二要变“关注”为“关怀”。思想上的教育、心理上的帮助和日常矫正监管是社区矫正的三大功能。对于社区服刑人员这一特殊群众，在社区中将会被更多的予以关注，但是对一些社区服刑人员特别是青少年矫正对象，思想与精神上的关怀比关注更为重要。在矫正过程中，要积极关注社区服刑人员的思想变化和心路历程，及时为部分情绪消极、容易动怒甚至仇视社会的社区服刑人员提供健康心理治疗服务，协助他们学会调节自身情绪，缓解社会压力，切实改变长期关注为日常关怀，让其真切地感受到思想和心理上的支持，转变

自身思想认识，以便高质量的完成矫正任务。

社区矫正工作报告法院篇四

在县委、县政府的重视支持下，县建立了社区矫正组织，成立了以县委常委、县政法委书记任组长，公、检、法、司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司法局，由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同时在司法局内设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截止目前，我院共审结非监禁刑事案件29件32人（其中本辖区内9件11人），我院及时将执行通知书、罪犯结案登记表、判决书等法律文书都送给县司法局（即县社区矫正部门），并收到社区矫正部门调研报告2份，现在在我辖区社区服刑的矫正对象思想稳定，人心思进，预计能够尽快地融入社会。

（一）衔接不够。被监管人员的法律文书不能及时送达。调查发现，本地法院和外地法院判决书送达时间均有滞后现象，特别是由外地法院判决的，被监管人员回来后，有的一年多了，我们基层政法单位依然不能掌握。因此在衔接关节上造成脱管现象的发生。

（二）管理脱节。作为直接管理被监管人员的公安机关，在调查过程中，也提出公安事务繁多，难免有顾暇不及的地方，对履行监管职责缺乏相应指导；政法部门的协调也还不够密切。（1）在对监外执行条件丧失的情况下，如女犯哺乳期满，生病犯人病愈之后，再行收监环节无人管。尽管被监管人员无犯罪行为。但这类人长期无人管会导致思想上产生误解，认为已不需再负法律责任，未经公安机关批准，擅自离开原住地，致使不能及时收监执行。按规定应作为脱逃犯处理。（2）对剥夺政治权利的被监管人员管理较难，由于此类人员的主刑已满，不存在再行收监的方法手段，这些人员不再遵守每月一次思想汇报、定期到派出所报到的规定，此类行为最高处罚可为治安拘留。

（三）程序不完善。公安机关接到有关部门的法律文书之后，须对被监管人员的罪行、期限、应遵守的规定在其居住地内向居民张榜公开，以便群众监督。但当被监管人员监管期限届满后，没有一纸法律文书，没有任何一家单位来宣告执行届满，体现不出法律的严肃性、完整性。

（四）在执行法律法规上不够严格。如按有关法律规定，被监管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其住所地以外的处所夜宿；对未经批准擅自外出或超过许可的时间，其外出期间或超过许可的时间不计入执行期，扣除的执行期、由执行地公安机关在其法律文书上注明，加盖公章，并通知本人。但具体在执行过程中往往会放松，有时甚至处于无人问津的状态。

（一）加强领导。成立县社区矫正工作委员会，指导和管领导担任。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

（二）明确职责。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多个部门，因此社区矫正工作必须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人事、财政等部门要依法切实履行各自职责，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尤其在各个工作环节的衔接上一定要紧密，确保社区矫正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三）规范程序。要根据社区矫正工作的需要，建立和

完善基层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规范送达、接受、登记、建档、制定矫正个案、监护、考核、奖惩等工作程序，使各个环节的工作有章可循。要建立例会、请示报告、档案管理、学习培训、检查监督等各项工作制度，保证矫正工作的有序进行。在具体执行中，应将法院、检察院每年对“五类”人员的回访考察结合起来，综合对该矫正对象的评估，记录在案。结合其表现，可以考虑对其减刑建议，由有权减刑机关裁定。矫正人员执行期届满，建议统一发放书面文书。

假释、监外执行由执行地中级法院制作，交本区司法机关送达矫正人员手中，并在社区张榜公布。其他几类由司法行政机关制作，送达矫正人员手中，并在社区张榜公布。对矫正期间表现不好，符合收监条件的应由劳改单位及时收监，缓刑犯又犯新罪的人，由公安机关侦察，检察院起诉，法院予以数罪并罚收监。

（四）人民法院的主要工作。

4、在审理判处非监禁刑案件的人员中，要加强对这类人员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社会公德教育，教育其自觉接受社区矫正，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使他们悔过自新，弃恶从善，成为守法公民，早日融入社会。

社区矫正工作报告法院篇五

在县委、县政府的重视支持下，县建立了社区矫正组织，成立了以县委常委、县政法委书记任组长，公、检、法、司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司法局，由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同时在司法局内设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截止目前，我院共审结非监禁刑事案件29件32人（其中本辖区内9件11人），我院及时将执行通知书、罪犯结案登记表、判决书等法律文书都送给县司法局（即县社区矫正部门），并收到社区矫正部门调研报告2份，现在在我辖区社区服刑的矫正对象思想稳定，人心思进，预计能够尽快地融入社会。

（一）衔接不够。被监管人员的法律文书不能及时送达。调查发现，本地法院和外地法院判决书送达时间均有滞后现象，特别是由外地法院判决的，被监管人员回来后，有的一年多了，我们基层政法单位依然不能掌握。因此在衔接关节上造成脱管现象的发生。

（二）管理脱节。作为直接管理被监管人员的公安机关，在

调查过程中，也提出公安事务繁多，难免有顾暇不及的地方，对履行监管职责缺乏相应指导；政法部门的协调也还不够密切。(1)在对监外执行条件丧失的情况下，如女犯哺乳期满，生病犯人病愈之后，再行收监环节无人管。尽管被监管人员无犯罪行为。但这类人长期无人管会导致思想上产生误解，认为已不需再负法律责任，未经公安机关批准，擅自离开原住地，致使不能及时收监执行。按规定应作为脱逃犯处理。(2)对剥夺政治权利的被监管人员管理较难，由于此类人员的主刑已满，不存在再行收监的方法手段，这些人员不再遵守每月一次思想汇报、定期到派出所报到的规定，此类行为最高处罚可为治安拘留。

(三)程序不完善。公安机关接到有关部门的法律文书之后，须对被监管人员的罪行、期限、应遵守的规定在其居住地内向居民张榜公开，以便群众监督。但当被监管人员监管期限届满后，没有一纸法律文书，没有任何一家单位来宣告执行届满，体现不出法律的严肃性、完整性。

(四)在执行法律法规上不够严格。如按有关法律规定，被监管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其住所地以外的处所夜宿；对未经批准擅自外出或超过许可的时间，其外出期间或超过许可的时间不计入执行期，扣除的执行期、由执行地公安机关在其法律文书上注明，加盖公章，并通知本人。但具体在执行过程中往往会放松，有时甚至处于无人问津的状态。

(一)加强领导。成立县社区矫正工作委员会，指导和管领导担任。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

(二)明确职责。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多个部门，因此社区矫正工作必须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人事、财政等部门要依法切实履行各自职责，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尤其在各个工作环节的衔接上一定要紧密，确保

社区矫正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三）规范程序。要根据社区矫正工作的需要，建立和

完善基层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规范送达、接受、登记、建档、制定矫正个案、监护、考核、奖惩等工作程序，使各个环节的工作有章可循。要建立例会、请示报告、档案管理、学习培训、检查监督等各项工作制度，保证矫正工作的有序进行。在具体执行中，应将法院、检察院每年对“五类”人员的回访考察结合起来，综合对该矫正对象的评估，记录在案。结合其表现，可以考虑对其减刑建议，由有权减刑机关裁定。矫正人员执行期届满，建议统一发放书面文书。假释、监外执行由执行地中级法院制作，交本区司法机关送达矫正人员手中，并在社区张榜公布。其他几类由司法行政机关制作，送达矫正人员手中，并在社区张榜公布。对矫正期间表现不好，符合收监条件的应由劳改单位及时收监，缓刑犯又犯新罪的人，由公安机关侦察，检察院起诉，法院予以数罪并罚收监。

（四）人民法院的主要工作。

4、在审理判处非监禁刑案件的人员中，要加强对这类人员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社会公德教育，教育其自觉接受社区矫正，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使他们悔过自新，弃恶从善，成为守法公民，早日融入社会。